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国资字〔201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公车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公车管理，控制运行成本，合理有效配置公车资源，提高公车的使用效率与效益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要求和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公车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15年1月20日

中国海洋大学公车管理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公车管理，控制运行成本，提高公车的使用效率与效益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要求和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校公车包括学校各类经费购置的、接收捐赠的所有机动车。

第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购置公车，如确需配置车辆，须经学校批准，严格按照国家公车配置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校公车由后勤集团负责日常的使用、维护管理。因特殊需求经学校批准保留的特种车辆，由车辆领用单位负责车辆的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。

第四条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私费公报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的车辆。

第五条 非公务活动不得使用公车，执行公务使用公车须严格做好使用登记。非特殊情况，下班前需将使用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停车位。

第六条 后勤集团负责制订车辆租赁收费标准，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七条 后勤集团及特种车辆的领用单位须对公车的行驶里程、油耗、维修费等建立台账。

第八条 车辆达到报废状态时，车辆所在单位须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报废申请，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报废处置、注销手续，严禁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置公车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公车管理整改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入：井爱国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月20日印发
